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截止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共计行权 637.802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4941.1066 万股增至 65578.908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4941.1066 万元增至人民币 65578.9086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33080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41.106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78.908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4941.1066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5578.9086 万股。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 日